

股票代碼：3653

***JENTECH***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entech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科技一路40號(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9
柒、討論事項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會	10
拾、附件	11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拾壹、附錄	50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四、董事選舉辦法	6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9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70

## 壹、開會程序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科技一路 40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四)、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六)、大陸投資情形。
- (七)、其他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1~13 頁）。

2.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5~35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4 頁）

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5~35 頁）。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16,185,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2,222,000 元，前述金額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募集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2.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債券已轉換 363 張，共計債券面額 36,3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計 105,82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 19,637 張，共計債券面額 1,963,700,000 元。

第五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122,202,402 股，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0 元，計新台幣 733,214,412 元。

3.本次盈餘分配若嗣後因主客觀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第六案：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備註
經審二字第 0960036165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710 萬	—
經審二字第 0970025041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00 萬	—
經審二字第 0990029294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00 萬	盈餘轉增資許可
經審二字第 1000000857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800 萬	—
經審二字第 1010021000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10 萬	—

第七案：其他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03 月 28 日至 111 年 04 月 0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業已編制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檢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1~13 頁)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5~35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196,151,592 元，加計追溯重編影響數 132,718,892 元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1,612,689 元，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 1,327,257,795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725,78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5,744,310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95,538,07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684,325,784 元(詳見本手冊第 6 頁)。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議案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5,538,07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2,718,89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1,612,6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626,644,282</u>
加)本期稅後純益	1,196,151,5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132,725,7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744,310)	1,057,681,5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684,325,784</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00 元	( 733,214,412)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00 元	( 122,202,400)	( 855,416,8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 828,908,972</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

-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發布修正公司法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36~37 頁)。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之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38~43 頁)。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之內容，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44~49 頁)。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董事會提)

第四案：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1.擬將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新台幣 122,202,40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2,220,240 股(每股配發 1 元)。
- 2.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新股後，另訂配發股利基準日，按配發股利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配發股利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其股份由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盈餘分配若嗣後因主客觀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股東配股率時，由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完全相同。
- 5.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6.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本次應選任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一一一年六月八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七日止，任期三年。

3.依本公司章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訂定受理股東提名候選人期間為自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07 日止。

4.獨立董事蔡宗男及姚德彰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落實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貢獻良多，因此雖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仍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5.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及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董事	趙宗信	新莊高中肄業	健策精密工業創辦人	1,847,337 股
董事	趙永昌	師大附中	健策精密工業創辦人	1,873,786 股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財	成功大學機械系	聲寶公司開發部主任 佳錄科技(股)公司副理	15,873,800 股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重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畢業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臨床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副教授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核醫科主任暨內科主治醫師	15,873,800 股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逢春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健策精密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誠研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雙鴻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15,873,800 股
董事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MBA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USA	健策精密總經理 健策精密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15,157,574 股
董事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EMBA 碩士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15,157,574 股
董事	劉維邦	美國聖若望大學 MBA	佩孚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66,763 股
獨立董事	蔡宗男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經緯電腦(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美商環宇公司 P.C.B UNIVERSE 在台辦事處顧問	0 股
獨立董事	姚德彰	南加大電機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旭邦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0 股
獨立董事	張淑芬	西敏寺大學統計碩士	多加多投資公司總經理 鉅鴻科技公司董事長	0 股

選舉結果：

## 柒、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五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新增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限制解除項目
董事	趙宗信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人代表人)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京寶精密(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趙永昌	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恆山(股)公司 董事長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監事(法人代表人) 京寶精密(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美勝美開發(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寶精密(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京寶精密(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茂迪(股)公司 獨立董事 西勝國際(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姚德彰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亞信電子(股)公司 董事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泰藝電子(股)公司 董事 湧德電子(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張淑芬	多加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健策精密公司本年度之股東大會，本人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的支持與愛戴表達誠摯的感謝。110 年度受惠於導線架及電子零件品項銷售增加，相關產品出貨同步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產品獲利增加，致本公司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成長，全年度淨利提升，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38,142 仟元，EPS 為 9.88 元。

目前全球經濟展望雖然仍不明確，但健策精密在健全的財務體制下，積極布局下世代產品，以回應客戶需求與因應大環境的快速變動，同時在原有產品進行嚴格成本控管，預期未來健策精密將能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及獲利水準。

本公司針對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801,149	100	6,845,497	100	1,955,652	29
營業成本	6,042,862	69	4,846,641	71	1,022,633	27
營業毛利	2,758,287	31	1,998,856	29	759,431	38
營業費用	1,048,270	12	879,934	13	168,336	19
營業利益	1,710,017	19	1,118,922	16	591,095	53
營業外淨利益(損失)	(118,275)	(1)	69,264	1	(187,539)	(271)
稅前利益	1,591,742	18	1,188,186	17	403,556	34
所得稅費用	353,600	4	207,223	3	146,377	71
稅後純益	1,238,142	14	980,963	14	257,179	26
有效稅率	22.21%		17.44%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增加，毛利率上升係受產品組合變動之影響；營業費用因員工福利費用增加而上升；營業外淨利益受美金部位匯兌損失而減少，另 109 年因業外未實現利益暫不課稅，故致有效稅率較低，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 1,238,142 仟元，純益率 14%，稅後純益增加 257,179 仟元(+26%)。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3.55	431.17
	速動比率	199.21	320.05
	利息保障倍數(倍)	50.86	93.35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4.22	4.05
	存貨週轉率	2.60	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07	2.12
	總資產週轉率	0.71	0.7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6.12	14.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25	98.18
	純益率	14.07	14.33
	每股盈餘(元)	9.88	8.26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健策精密將持續以下列項目作為公司研發重點：

1. 資料中心散熱片開發。
2. 新能源車水冷式散熱模組開發。
3. 中央處理器扣件機構產品開發。
4. 環氧樹脂基板開發。
5. 複合LED導線架開發。
6. 車用晶片導線架產品開發。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創新與改善，以傳統產業為平台，創新技術於半導體，確保顧客滿意。
2. 誠信經營、信用為本，明確遵守法規，增進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
3. 全面導入MES系統，統合控管生產線上的各種即時資訊，提高生產效益。
4. 持續進行SAP ERP系統在營運管理的使用與流程優化。
5. 持續推動教育訓練、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強化幹部培訓。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的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絕對的助益外，預計 111 年度之銷售額應可延續 110 年穩定成長之趨勢。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本年度仍以散熱產品及SMD LED導線架為主要銷售產品；另持續推動連接器機構產品開發，以更具價格及品質優勢進入市場。致力發展於全球汽車產業重要零組件供應商之一。公司以現有產品製造技術為基礎，持續關注市場上新產品發展方向並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利基產品。
2. 生產政策：提升模具與生產製程之連結、加強品質管控與即時回饋機制，推動各製程改善以提升生產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各生產環節的溝通與配合，制訂管理目標提高生產效率，配合產銷需求，提高產能利用率，進一步增加產能效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根基於高精密模具開發及自動化大量生產能力，配合世界級的電鍍技術，除了提供客戶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並努力縮短交期滿足客戶需求，創造雙贏局面，培養出與全世界半導體領導廠商唇齒相依之關係。透過與世界級領導廠商的互動，導引公司研發能力的提升，已成為健策精密持續成長的模式；近年來更將原有加工技術之提升延伸至新材料技術開發與運用，期以創造產品更高的附加價值。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總體經濟展望仍不明確、法規變動及國內外競爭者的嚴厲挑戰，我們將以審慎樂觀之態度來因應並尋求生存與成長的契機，作為全球精密金屬與塑膠零組件需求產業中，長期且值得信賴的技術及產能提供者，並持續開拓全球市場，創造全贏的員工、客戶及股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期望藉由不斷的蛻變累積能量，穩健地迎向未來挑戰，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在此謹祝福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宗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散熱產品及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110 年度部分導線架銷售客戶受市場供需環境及其業務量影響而提升銷貨量，致整體營業收入成長。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將營業收入有顯著成長之部分導線架銷售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適足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查核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 **其他事項**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陳 致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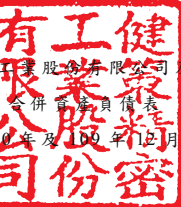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47,784	20	\$ 3,092,70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9,840	1	17,3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622,800	5	3,8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一)	962	-	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一)	2,122,973	16	1,628,32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九)	184,055	1	166,3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64,945	-	38,94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646,756	19	1,661,022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三及三十)	69,609	-	59,0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49,724	62	6,667,827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7,06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642	-	2,5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4,08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435,734	33	4,078,483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9,691	1	183,139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2,030	-	16,9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9,066	1	87,9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308,150	3	364,44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28	-	14,5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2	-	2,1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70,933	38	4,750,136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520,657	100	\$ 11,417,9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762,500	6	\$ 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1,776	-	25,8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1,239,533	9	728,47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30,789	5	506,4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0,016	1	105,7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333	-	14,5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0,000	-	4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470	-	75,3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78,417	21	1,546,436		1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9,2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867,106	14	1,876,738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431,520	3	344,1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9,602	2	200,04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1,729	-	28,7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5,275	1	55,3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02	-	3,8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30,934	20	2,517,953		22	
2XXX	負債總計	5,509,351	41	4,064,389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2,024	9	1,210,254		10	
3140	預收股本	1,058	-	-		-	
3200	資本公積	3,535,168	26	3,271,251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6,604	5	529,8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104	-	90,1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2,797	13	1,430,31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11,505	18	2,050,317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950)	-	( 71,889)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1	-	( 215)		-	
343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14,348)	(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92,197)	( 1)	( 72,104)		(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077,558	52	6,459,718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933,748	7	893,856		8	
3XXX	權益總計	8,011,306	59	7,353,574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520,657	100	\$ 11,417,9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8,801,149	100	\$ 6,845,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九)	<u>6,042,862</u>	<u>69</u>	<u>4,846,641</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758,287</u>	<u>31</u>	<u>1,998,856</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55,027	2	154,542	2
6200	管理費用	503,459	6	424,5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9,784</u>	<u>4</u>	<u>300,83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8,270</u>	<u>12</u>	<u>879,93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710,017</u>	<u>19</u>	<u>1,118,922</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6,879	-	29,1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29)	-	-	-
7100	利息收入	6,740	-	10,338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九)	1,511	-	1,599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二六)	-	-	132,192	2
7190	其他收入	4,466	-	8,8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附註十七)	19,078	-	( 3,343)	-
7050	財務成本	( 31,922)	-	( 12,866)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附註二二及三二)	( <u>124,498</u> )	( <u>1</u> )	( <u>96,744</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18,275</u> )	( <u>1</u> )	<u>69,26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91,742	18	\$ 1,188,18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353,600</u>	<u>4</u>	<u>207,22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8,142</u>	<u>14</u>	<u>980,963</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 6,072)	-	12,1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130	-	( 5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三)	1,215	-	( 2,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728)	-	25,87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9,455)	-	35,03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8,687</u>	<u>14</u>	<u>\$ 1,015,994</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96,152	14	\$ 1,000,20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990</u>	<u>-</u>	<u>( 19,237)</u>	<u>-</u>
8600		<u>\$ 1,238,142</u>	<u>14</u>	<u>\$ 980,963</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88,795	14	\$ 1,018,31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892</u>	<u>-</u>	<u>( 2,318)</u>	<u>-</u>
8700		<u>\$ 1,228,687</u>	<u>14</u>	<u>\$ 1,015,994</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9.88</u>		<u>\$ 8.26</u>	
9810	稀 釋	<u>\$ 9.41</u>		<u>\$ 8.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A1	121,025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B1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C5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Z1	121,025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1,210,254
B1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I1	-	-	-	-	-	-	-	-	-	-	-	-	-
NI	1,177	11,770	11,770	11,770	11,770	11,770	11,770	11,770	11,770	11,770	11,770	11,770	11,770
Z1	122,202	1,222,024	1,222,024	1,222,024	1,222,024	1,222,024	1,222,024	1,222,024	1,222,024	1,222,024	1,222,024	1,222,024	1,222,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91,742	\$ 1,188,1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6,289	363,550
A20200	攤銷費用	14,094	13,0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4,832)	19,2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 19,078)	5,613
A20900	財務成本	31,922	12,866
A21200	利息收入	( 6,740)	( 10,338)
A21300	股利收入	( 1,173)	( 3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03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52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7,653)	( 79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29,57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208)	( 45,0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4,434	16,33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 132,1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54)	9,086
A31150	應收帳款	( 484,316)	196,1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273)	( 166,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6,738)	( 4,977)
A31200	存 貨	( 1,008,383)	( 118,5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113)	40,743
A32130	應付票據	( 14,075)	( 29,406)
A32150	應付帳款	514,921	( 77,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646	14,9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5,024)	43,2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100)	( 23,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2,056	1,284,7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888)	( 8,3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0,111)	( 211,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5,057</u>	<u>1,064,8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經查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6,661)	(\$ 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321)	( 17,9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7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4,2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764)	( 653,7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311	13,2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9	6,4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195)	( 8,359)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91,6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6)	( 2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3,331)	( 257,9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260	10,1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73</u>	<u>3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52,397)</u>	<u>( 766,0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2,500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 228,88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04,3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1,52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84,123)	( 144,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89	8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6,308)	( 16,8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733,352)</u>	<u>( 605,1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26</u>	<u>1,110,0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9,709)</u>	<u>20,6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444,923)	1,429,4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2,707</u>	<u>1,663,2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47,784</u>	<u>\$ 3,092,7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散熱產品及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110 年度部分導線架銷售客戶受市場供需環境及其業務量影響而提升銷貨量，致整體營業收入成長。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將營業收入有顯著成長之部分導線架銷售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適足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查核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43,246	18	\$ 2,700,567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9,840	1	17,3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622,800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1,839,178	16	1,405,40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64,083	1	26,03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933,830	17	1,215,73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77	-	14,3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18,654</u>	<u>59</u>	<u>5,379,46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十五)	7,06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487,501	13	1,340,96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766,423	25	2,430,86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6,465	-	54,448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7,935	-	8,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5,858	-	30,05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275,821	3	338,60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09	-	12,1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2	-	2,1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39,823</u>	<u>41</u>	<u>4,218,215</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58,477</u>	<u>100</u>	<u>\$ 9,597,67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87,5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8	-		
2170	應付帳款	674,840	6	360,26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27,654	2	207,97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82,675	4	381,78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7,247	1	101,9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253	-	13,1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706	1	59,8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69,875</u>	<u>19</u>	<u>1,124,90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	-	9,2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1,867,106	17	1,876,738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2,603	1	59,73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1,435	-	27,3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6,405	-	38,1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95	-	1,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11,044</u>	<u>18</u>	<u>2,013,057</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180,919</u>	<u>37</u>	<u>3,137,958</u>	<u>3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2,024	11	1,210,254	13		
3140	預收股本	1,058	-	-	-		
3200	資本公積	3,535,168	32	3,271,251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6,604	5	529,8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104	1	90,1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2,797	16	1,430,31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11,505</u>	<u>22</u>	<u>2,050,317</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950)	( 1)	( 71,889)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1	-	( 215)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14,348)	(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192,197)</u>	<u>( 2)</u>	<u>( 72,104)</u>	<u>( 1)</u>		
3XXX	權益總計	<u>7,077,558</u>	<u>63</u>	<u>6,459,718</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258,477</u>	<u>100</u>	<u>\$ 9,597,6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7,041,683	100	\$ 5,562,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4,855,976</u>	<u>69</u>	<u>3,785,53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2,185,707	31	1,776,539	3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26</u>	<u>-</u>	<u>1,37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85,933</u>	<u>31</u>	<u>1,777,909</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5,327	2	105,227	2
6200	管理費用	358,422	5	293,5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9,412</u>	<u>4</u>	<u>256,37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3,161</u>	<u>11</u>	<u>655,11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382,772</u>	<u>20</u>	<u>1,122,796</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14,680	-	( 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 益之份額	158,562	2	( 14,691)	-
7100	利息收入	5,110	-	8,763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六)	1,489	-	1,489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六)	25,064	1	153,71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益(附註十五)	\$ 19,078	-	(\$ 3,343)	-
7510	利息費用	( 25,937)	-	( 6,430)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二 十及二九)	( 118,088)	( 2)	( 78,148)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9,958</u>	<u>1</u>	<u>61,32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62,730	21	1,184,12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66,578</u>	<u>4</u>	<u>183,92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6,152</u>	<u>17</u>	<u>1,000,200</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447	-	( 7,24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46	-	5,6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89)	-	1,449	-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704</u>	<u>-</u>	<u>( 14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984)	-	\$ 15,4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1,077)	-	2,810	-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 8,061)	-	18,2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7,357)	-	18,1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8,795</u>	<u>17</u>	<u>\$ 1,018,312</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9.88</u>		<u>\$ 8.26</u>	
9810	稀 釋	<u>\$ 9.41</u>		<u>\$ 8.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恆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附註四及十八) 股數(仟股)	每股收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總計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庫藏股交易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福利
A1	121,025	\$ 1,210,254	\$ 3,121,852	\$ 21,131	\$ 22	\$ 3,143,012	\$ 451,725	\$ 56,003	\$ 1,147,330	\$ 1,653,178	\$ 90,150	\$ 5,218,294
B1	-	-	-	-	-	-	78,054	-	( 78,054)	-	-	-
B3	-	-	-	-	-	-	34,147	-	( 34,147)	-	-	-
B5	-	-	-	-	-	-	78,054	34,147	( 695,127)	( 605,127)	-	( 605,127)
C5	-	-	-	-	-	-	-	-	( 717,328)	( 605,127)	-	( 605,127)
D1	-	-	-	128,239	-	128,239	-	-	-	-	-	128,239
D3	-	-	-	-	-	-	-	-	1,000,200	1,000,200	-	1,000,200
D5	-	-	-	-	-	-	-	-	66	66	18,046	18,112
Z1	121,025	1,210,254	3,121,852	21,131	22	3,271,251	529,849	90,150	1,430,318	2,050,317	( 71,889)	6,459,718
B1	-	-	-	-	-	-	86,755	-	( 86,755)	-	-	-
B3	-	-	-	-	-	-	18,046	( 18,046)	18,046	( 733,352)	-	( 733,352)
B5	-	-	-	-	-	-	86,755	( 18,046)	( 802,061)	( 733,352)	-	( 733,352)
D1	-	-	-	-	-	-	-	-	1,196,152	1,196,152	-	1,196,152
D3	-	-	-	-	-	-	-	-	( 1,612)	( 8,061)	( 5,745)	( 7,357)
D5	-	-	-	-	-	-	-	-	1,194,540	1,194,540	( 5,745)	1,188,795
I1	-	-	1,058	-	-	33,300	-	-	-	-	-	34,358
N1	11,770	11,770	-	-	-	230,617	-	-	-	-	( 114,348)	128,032
Z1	122,202	1,222,024	3,157,487	21,131	22	3,535,168	616,604	72,104	1,822,797	2,511,505	( 114,348)	7,077,5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鄭巧妮



經理人：趙永昌



董事長：趙永昌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462,730	\$ 1,184,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876	171,887
A20200	攤銷費用	8,814	8,9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869)	3,7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 19,078)	3,343
A20900	利息費用	25,937	6,430
A21200	利息收入	( 5,110)	( 8,763)
A21300	股利收入	( 63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03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158,562)	14,6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4,827)	( 1,24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7,128	( 7,55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26)	( 1,3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5,548	11,88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 132,1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4,442)	6,302
A31150	應收帳款	( 438,193)	( 4,4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4,310)	3,843
A31200	存 貨	( 773,839)	( 86,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379)	2,216
A32130	應付票據	( 18)	18
A32150	應付帳款	318,122	( 96,4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28	( 58,8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325	25,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2,202)	38,0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275)	( 19,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3,287	1,065,0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經查核)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55)	(\$ 2,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94,269</u> )	( <u>194,741</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7,963</u>	<u>868,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2,8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321)	( 17,98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14,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486)	( 520,7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339	16,5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2	4,2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881)	( 3,6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6)	( 2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5,809)	( 224,0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21	8,6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3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116,111</u> )	( <u>1,049,099</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7,5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04,37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95	2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916)	( 15,1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733,352</u> )	( <u>605,12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59,173</u> )	<u>1,384,3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657,321)	1,203,3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00,567</u>	<u>1,497,2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43,246</u>	<u>\$ 2,700,5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 8,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 8,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實務運作需求調高額定股本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因應公司法修正，增列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3 年 02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3 年 02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p>	增訂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u></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或簽到簿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u></p>	<p>第三條</p> <p>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或簽到簿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公司法修正，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依證交所提供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加入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時，徵求及股東出席股份總數等資訊對外公告</p>
<p>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加入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時，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明訂視訊股東會如出席股數不足時作業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u></p>	<p>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表決、投票等相關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第十八條：</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加入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時，應對視訊會議及資料等全程錄音及錄影</p>
<p><u>第二十二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明訂有充足時間將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揭露於平台中</p>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明訂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p>
<p><u>第二十四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u></p>	<p>本條新增</p>	<p>增訂視訊股東會斷訊等相關處理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p>	<p>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修訂，爰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u>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修訂，爰修訂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之修訂，爰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九條：</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九條：</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委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委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訂，爰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增訂，爰增訂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增訂修訂日期。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 8,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其分發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第廿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

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3 年 02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或簽到簿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所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廠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投票表決，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以上，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二、避險性交易：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及金屬類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 十三、金融性交易：非屬上述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目的在於賺取交易價差者均屬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個別取得之額度權限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以下權限由總經理依權限標準執行或授權執行：
  - (一)除短期財務資金調度者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每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超過上項標準或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執行交易。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 四、核決權限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長核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委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委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金融機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限。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權責劃分

- 1.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交割人員由財務主管指派。
- 2.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3.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三)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應收應付款項、資產負債及預計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需求相符，將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所有外幣收入、支出及金屬類交易)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因金屬類價格波動及外匯漲跌之風險，並節省操作成本。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1.避險性交易須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可執行交易。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委會。另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未沖銷契約的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整體避險未沖銷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發生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呈報總經理，並向下一次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六)績效評估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內部控制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報告，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 (七)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委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 (一)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 (二)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六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條刪除)
- 四·(本條刪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時選舉者，應分別設置投票箱，個別開票。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辯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十二.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十三. (本條刪除)

十四.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

十五.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六.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十七.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八. 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04月1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趙宗信	1,847,337	1.51%
董事	趙永昌	1,873,786	1.53%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財	15,873,800	12.98%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重輝	15,873,800	12.98%
董事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15,157,574	12.39%
董事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15,157,574	12.39%
董事	劉維邦	66,763	0.05%
獨立董事	蔡宗男	-	-
獨立董事	姚德彰	-	-
獨立董事	張淑芬	-	-

本公司截至111年04月10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22,265,231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28.48%；34,819,260股。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22,024,020
本年度配股配 息	每股現金股利	6.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A. 配發員工酬勞金額：116,185,000 元。

B. 配發董事酬勞金額：32,222,000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